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42號

原告 王珍瑛
李家銘

上一人之
訴訟代理人 卓訓謙

原告 陳文旺
被告 黃林美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8月19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13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8,000元後，原告應再補繳6,1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書記官 陳今巾

附表：

訴之聲明		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第一項	被告應將其所有坐落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	1,061,84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

	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門牌號碼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之地上物拆除，並將前開地上物所占用之土地（占用面積以經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土地共有人。	土地於起訴時交易價額約為每平方公尺106,184元×原告主張被告占用之面積為10平方公尺=1,061,840元）。
第二項	被告應給付原告王珍瑛新臺幣（下同）3,03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 被告應自民國114年8月20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王珍瑛50元，及自各月應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	3,035元（附帶請求起訴後之遲延利息、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暨其遲延利息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）。
第三項	被告應給付原告李家銘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 被告應自114年8月20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李家銘1元，及自各月應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	65元（附帶請求起訴後之遲延利息、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暨其遲延利息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）。
第四項	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文旺10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 被告應自114年8月20日起至返還系爭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陳文旺171元，及自各月應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	10,300元（附帶請求起訴後之遲延利息、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暨其遲延利息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）。
		共計：1,075,240元